

#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南》 (送审稿) 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省、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安全生产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助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 二、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的部署，推进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地方技术标准的申请。2022年5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立项，该标准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深圳市信用促进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深圳

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为起草单位。

## （二）起草过程

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的牵头组织和直接参与下，深圳市信用促进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主要起草工作。严格遵循深圳市技术标准的编制程序，完成了《指南》（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5月，《指南》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暨《指南》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为了使该标准更具有适用性，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建时特别重视信用管理专家、市各相关部门等领域专家的共同参与，使得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组成更具代表性。

### 2. 形成标准初稿

研究吸收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和信用监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借鉴了各省市的经验做法，认真学习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在此基础上，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践，形成标准的初稿。

###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为了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编制工作，市应急局组织起草小组召开了多次修改讨论会，先后召开了专家讨论会，部门座谈会和企业座谈会，对初稿进行充分的讨论、论证，起草组根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整理并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4. 形成标准送审稿

在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充分征求了深圳市各区各部门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单位汇总结果为无意见 10 条，提出意见 17 条，其中 12 条意见被采纳，5 条意见进行了沟通解释。根据各单位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起草组再次反复进行讨论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 三、主要依据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 （一）主要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参考和引用标准如下：

标准第三章“术语和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编制。

标准第四章“基本原则”依据评价的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真实性进行编制。

标准第五章“评价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编制。

标准第六章“评价流程”参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工矿商贸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内容编制。

标准第七章“差异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编制。

附录 A 和附录 B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编制。

##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标准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涉及监管者和监管对象，同时又与其他领域相互结合。

国内情况。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属于领域监管，目前有关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的相关标准比较缺乏，尚没有信用评价指南的标准，本标准的制订可以填补相关的空白。

国外情况。暂无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方面内容可供参考。

## 四、主要条款说明

### （一）范围

《指南》规定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等级划分及含义、评价内容、等级评定和差异化管理。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术语和定义

《指南》解释了安全生产信用、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的定义。其中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为本标准的核心内容。

## （四）基本原则

明确了制定《指南》的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其中，合法性是前提，开展信用评价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根据真实的信用信息得出评价结果并无差别的对待每一个评价对象。

## （五）评价内容

明确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内容维度由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构成，主要的指标均依据法律的规定而设定。实际目标导向就是引导企业依法挖“内功”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从而达到无事故、无工伤和劳资关系和谐的安全生产态势，以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信用。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指标。以诚信合规为基础，围绕企业用工情况、资质情况、安全意识情况等进行评价，通过引导企业进行主动合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提升信用等级，预防化解信用风险，实现源头治理。

安全生产基本态势的指标。通过对企业的基础管理、风险管理、第三方评价、贯标认证、守法依规、事故险情等进行评价，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以信用赋能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 重点指标权重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指标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的指标总权重比为 0.25: 0.75，各指标权重区间 0.01-0.2 之间，共 37 项指标。其中安全生产基本态势设置了一票否决指标“应急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企业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管理期内，其安全信用归零；指标“生产安全事故”权重 0.18，企业只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信用分值直降至 C 级以下；指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权重 0.12，如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或被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安全信用分值也会降到 C、D 级。

### （六）评价流程

规定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的评价流程、评价范围、信息采集、评价实施、等级调整和评价更新。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涉及的信用信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安全生产执法系统、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行业组织自愿填报、企业自主申报等途径获取，并规定哪些情形不能评为 A 级，哪些情形直接评为 D 级。

### （七）差异化管理

差异化管理是实现监管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路径，结合监管资源实际，采取不同的监管策略，能有效减少对工矿商贸企业的影响，避免增加义务。

#### （八）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表

附录 A 按照指标维度设置了 9 项一级指标 37 项二级指标，并对每项指标进行了解释，每项指标设置了权重系数、分区和分值。

#### （九）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

借鉴参考其他省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和深圳市其他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的做法，考虑到信用等级太多不容易识别操作，等级太少则区分度不够，结合信息化支撑的现状，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拟通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标准实施跟踪检查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